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01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4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15.05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
15.0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8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	√

	案》	
19.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21.00	《关于分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3.00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8.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上述提案8.00、14.00、15.06、15.07、15.08、17.00-26.00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7、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并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7；
2. 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01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4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15.05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			
15.0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8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9.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21.00	《关于分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3.00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8.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_____至本
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